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4071

7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電腦及其週邊設備、軟體批發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10 月 22 日及 11 月 5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：（一）訴願人每月 10

日以銀行轉帳方式發放薪資，惟未提供 107 年 7 月至 9 月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予勞工 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，亦有其他勞工有相同情形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。

（二）訴願人未置備○君 107 年 6 月至 9 月出勤紀錄，亦有其他勞工有相同情形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爰以 107 年 11 月 8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60904382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

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。原處分機關另以 107 年 11 月 2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95245 號

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07 年 12 月 14 日書面陳述意見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為乙類事業單位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、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

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、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

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1、23 規定，以 107 年 12 月 25 日北市勞動

字第 10760407171 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、9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11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1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工資之給付，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，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，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；按件計酬者亦同。」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規定

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.....規定。」「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.....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之 1 規定：「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，應包括下列事項：一、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總額。二、工資各項目之給付金額。三、依法令規定或勞雇雙方約定，得扣除項目之金額。四、實際發給之金額。雇主提供之前項明細，得以紙本、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或其他勞工可隨時取得及得列印之資料為之。」第 21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三十條第五項所定出勤紀錄，包括以簽到簿、出勤卡、刷卡機、門禁卡、生物特徵辨識系統、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。前項出勤紀錄，雇主因勞動檢查之需要或勞工向其申請時，應以書面方式提出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項次	11	23
違規事件	工資之給付，雇主未依約定或法定期間定期給付，或未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者。	雇主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 5 年者。
法條依據 (勞動基準法)	第 23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79 條第 2 項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 度（新臺幣： 元）或其他 處罰	1.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	1.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

	應按次處罰。	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2.乙類： (1)第1次：2萬元至15萬元。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第1次：9萬元至27萬元。

」

臺北市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 2 項違規事項經原處分機關告知後，立即作出改善，自 107 年 11 月起每月以 E-MAIL 方式提供勞工薪資明細及提供勞工填寫出勤紀錄。請從寬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未提供勞工 107 年 7 月至 9 月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，亦未置

備勞工 107 年 6 月至 9 月之出勤紀錄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。有原處分機關 10

7 年 10 月 22 日、11 月 5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訴願人之轉帳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

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已立即改善，自 107 年 11 月起每月以 E-MAIL 方式提供勞工薪資明細及提供勞工填寫出勤紀錄云云。按雇主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予勞工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應包括：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總額、工資各項目之給付金額、依法令規定或勞雇雙方約定，得扣除項目之金額及實際發給之金額；提供之方式得以紙本、電子資料

傳輸方式或其他勞工可隨時取得及得列印之資料為之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又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 5 年；出勤紀錄包括以簽到簿、出勤卡、刷卡機、門禁卡、生物特徵辨識系統、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；違反者，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；且均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、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同法施行

細則第 14 條之 1、第 21 條所明定。查本件：

- (一) 依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10 月 22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○○○(下稱○君)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略以「……問：出勤時間為何？答：上班時間 11：00~20：00(13：00~14：00 休息)，每日工時 8 小時，每週一至週五上班，週六、週日放假，國定假日皆放假，沒有記載員工上、下班之出勤紀錄，每週起訖自週一至週日……每月 10 日發薪，未提供勞工每月薪資明細。公司會自 107 年 11 月份起以簽到、退方式記載員工的上、下班時間，故現場無法提供出勤紀錄……。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- (二) 次依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11 月 5 日訪談○君及共同創辦人○○○(下稱○君)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貴公司是否有備置勞工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勞工名卡、出勤紀錄、工資清冊及明細是否提供給勞工？答：未置備出勤紀錄(提供○○○107 年 7 月-9 月空白表格)，將會自 107 年 11
- 月
- 起備置出勤紀錄，……上班時間自 11：00~20：00(13：00~14：00 休息)，每日正常工時，每週一至週五上班，週六為休息日，週日為例假日，……未提供員工薪資明細，自 107 年 11 月份起會以 e-mail 通知員工……。」並經○君及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- (三) 是○君及○君於上開會談紀錄已自承未提供勞工薪資明細，亦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。至訴願人檢附之銀行轉帳紀錄僅有工資總額，不符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之 1 規定；訴願人亦未檢附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之出勤紀錄。是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、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縱訴願人自

107

年 11 月起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勞工薪資表及備置勞工出勤紀錄，惟此屬事後改善行為，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1、23

等規定，各處訴願人 2 萬元、9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11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

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劉	昌	坪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